

#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 **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促进学院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河南省高等学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暂行规定》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学院领导班子领导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学院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学院党委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 第二章 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工作

第四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一)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

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和对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九)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十)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六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党

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院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 第三章 院长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

第七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主持学院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与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会发展，把学院办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质量高职院校。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议事决策制度

**第八条** 学院按期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会”）。

**第九条** 学院党委会在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主要对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

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

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领导的核心地位，保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和院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四条 学院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院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五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

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六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 第六章 检查与监督机制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要将本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如实报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增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自觉性。

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对学院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院务

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院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院党委会向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条 加强学院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全体成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院领导干部应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院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院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二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

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十三条 自觉接受上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开展的教育培训、经验交流，自觉接受对学院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工作指导，不断提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院长负责制的水平。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  
2.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 附件 1

#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

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院党委会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以下同）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委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

##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学院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 （一）学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学院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院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上级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8. 加强对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 学院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以及教学、科研、招生就业、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年度预算内金额在 60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度单笔支出和年度预算外 1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追加，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5.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大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院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 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院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 院级及院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全院性的奖惩事项；
8. 学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9. 国防教育、征兵工作及学生军训等事项。

(三)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院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院党政机构、院(系)、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 学院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4.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 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 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院长工作报告等。

(六) 决定召开学院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对提议案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七) 选举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通过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八) 校园文化建设、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九) 教职工专业技术职称评聘、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

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 讨论决定院长办公会提请党委会决定的重要事项。

(十一) 需要由党委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议题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院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研讨。

第十条 党委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由议题主办部门（单位）提前提交至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议题由分管院领导或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汇报。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

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部门（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的，由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院党委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院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 附件 2

#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 第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一)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及专业建设、校园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

(二) 学院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三) 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涉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

(四)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 1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追加和年度预算内金额在 60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度单笔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五)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六)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大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七) 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院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院级及院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全院性的奖惩事项。

(九) 学院文化建设、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十)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二)党委会认为需要先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 第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二)执行学院党委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学院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

(五)学院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六)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预算内金额在400万元(含400万元)至600万元(不含600万元)的大额度资金单笔支出和预算外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至15万元(不含15万元)的资金追加及执行,其他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七)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八)学院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九)学院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

计事项。

(十) 学院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等重要事项。

(十一)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十二) 科研项目设立，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十三) 学院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十四) 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十五) 实施思想品德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措施。

(十六) 学院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十七) 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十八) 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十九)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二十) 其他事关学院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二十一) 按规定需要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院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

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院长请假。

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讨讨论。

第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由议题主办部门（单位）提前提交至院长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应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院领导或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院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院长与分管院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院长办公会议通报。

第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院长或

院长办公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的，由院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院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院长办公室负责院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院领导和相关部门（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院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院长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院长办公会议（院务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